

证券代码：601865

股票简称：福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转债代码：113059

转债简称：福莱转债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006,602,737.08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92,787,341.67 元。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,400,071,368.1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02,290,170.31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市场情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，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 (2024年)	上年度 (2023年)	上上年度 (2022年)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3,348,840.73	1,446,834,754.14	493,785,448.4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1,901,106.97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006,602,737.08	2,759,690,819.78	2,122,780,428.4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02,290,170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243,969,043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1,901,106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963,024,661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,355,870,150.26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20.01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(一)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

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，光伏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正发挥着日益关键的作用。随着传统化石能源的逐渐枯竭以及环境问题的日

益严峻，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、可再生且分布广泛的能源，其开发与利用成为全球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。国际能源署（IEA）预测，到 2030 年，全球光伏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000 亿美元以上，2024-203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5% 左右。

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持续下降，以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，光伏市场需求在前几年迅速增长，企业纷纷加大产能扩张。2024 年，由于终端市场由迅猛增长转为平稳发展，同时，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扩张远超市场需求增长速度，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，市场供需关系发生了逆转，供过于求的局面逐渐显现，产品价格大幅下跌，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严重挤压。

（二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868,260.2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,660.27 万元。公司目前正持续推进安徽基地，南通基地以及海外印尼基地的光伏玻璃项目，尚需大量的资金投入。

（三）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4 年下半年，由于行业内卷，市场呈现出供过于求的严峻态势，光伏玻璃价格同比大幅下降，严重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。公司考虑当前行业市场情况，实际经营情况、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。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。

（四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

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。最近三年，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.55%、15.49%和 16.27%，公司资本运营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。

（五）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始终将广大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持续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投资者。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 2,243,969,043.29 元，占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120.01%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

素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核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市场情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市场情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

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